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尼雅”或“公司”)前期会计处理涉及差错更正,并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影响2022年度、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影响2024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列示,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事项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中信尼雅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公司通过梳理相关业务,对以下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1.公司博览园补助58.03万元因政府协议补贴到期未能续签,不符合经常性损益,需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对未仔细划分的2023年政府补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划分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

3. 2024年度应发工资使用了以前年度计提未使用的工资结余451.00万元,为2021年计提的管理团队绩效。上述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现根据业务实际,对2021年计提的451.00万元工资绩效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会计师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1-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383,642.12	-4,510,000.00	14,873,642.12
流动负债合计	176,380,389.47	-4,510,000.00	171,870,389.47
负债合计	195,506,852.26	-4,510,000.00	190,996,852.26
未分配利润	-1,733,084,029.83	4,510,000.00	-1,728,574,029.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55,637,083.02	4,510,000.00	2,160,147,08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2,596,283.90	4,510,000.00	2,147,106,283.90
营业总成本	235,548,617.83	-4,510,000.00	231,038,617.83
管理费用	60,136,362.42	-4,510,000.00	55,626,362.42
营业利润	15,774,793.52	4,510,000.00	20,284,793.52
利润总额	16,528,316.97	4,510,000.00	21,038,316.97
净利润	15,353,103.04	4,510,000.00	19,863,103.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53,103.04	4,510,000.00	19,863,10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7,375.78	4,510,000.00	20,037,375.78
综合收益总额	15,353,103.04	4,510,000.00	19,863,10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7,375.78	4,510,000.00	20,037,3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040	0.0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040	0.0178

2、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5,844,128.96	-4,510,000.00	1,334,128.96
流动负债合计	76,684,962.20	-4,510,000.00	72,174,962.20
负债合计	76,684,962.20	-4,510,000.00	72,174,962.20
未分配利润	-988,525,267.37	4,510,000.00	-984,015,26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0,251,755.36	4,510,000.00	2,994,761,755.36
管理费用	26,685,244.80	-4,510,000.00	22,175,244.80
营业利润	-12,059,905.49	4,510,000.00	-7,549,905.49
利润总额	-11,242,289.97	4,510,000.00	-6,732,289.97
净利润	-11,242,289.97	4,510,000.00	-6,732,289.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42,289.97	4,510,000.00	-6,732,289.97
综合收益总额	-11,242,289.97	4,510,000.00	-6,732,289.97

(二)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754,260.30	-4,510,000.00	15,244,260.30
流动负债合计	142,137,281.74	-4,510,000.00	137,627,281.74
负债合计	159,850,731.14	-4,510,000.00	155,340,731.14
未分配利润	-2,616,243,881.36	4,510,000.00	-2,611,733,881.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4,296,166.82	4,510,000.00	1,278,806,16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915,360.18	4,510,000.00	1,225,425,360.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7,560,133.41	-4,510,000.00	3,050,133.41
流动负债合计	91,942,003.53	-4,510,000.00	87,432,003.53
负债合计	91,942,003.53	-4,510,000.00	87,432,003.53
未分配利润	-1,010,552,009.92	4,510,000.00	-1,006,042,00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8,225,012.81	4,510,000.00	2,972,735,012.81

(三)对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267,095.40	-4,510,000.00	19,757,095.40
流动负债合计	164,879,697.93	-4,510,000.00	160,369,697.93
负债合计	193,904,616.60	-4,510,000.00	189,394,616.60
未分配利润	-2,612,567,732.23	4,510,000.00	-2,608,057,732.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7,566,867.04	4,510,000.00	1,282,076,86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5,166,065.13	4,510,000.00	1,229,676,065.1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9,797,171.14	-4,510,000.00	5,287,171.14
流动负债合计	56,227,642.53	-4,510,000.00	51,717,642.53
负债合计	56,227,642.53	-4,510,000.00	51,717,642.53
未分配利润	-1,037,535,637.27	4,510,000.00	-1,033,025,63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1,241,385.46	4,510,000.00	2,945,751,385.46

(四)对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成本	164,927,049.45	4,510,000.00	169,437,049.45
管理费用	41,705,414.41	4,510,000.00	46,215,414.41
营业利润	11,871,751.24	-4,510,000.00	7,361,751.24
利润总额	12,609,596.56	-4,510,000.00	8,099,596.56
净利润	16,721,534.04	-4,510,000.00	12,211,534.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21,534.04	-4,510,000.00	12,211,53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018.45	-4,510,000.00	12,125,018.45
综合收益总额	16,721,534.04	-4,510,000.00	12,211,53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5,018.45	-4,510,000.00	12,125,01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040	0.0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040	0.0108

2、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20,691,346.96	4,510,000.00	25,201,346.96
营业利润	-2,849,009.13	-4,510,000.00	-7,359,009.13
利润总额	-2,851,101.86	-4,510,000.00	-7,361,101.86
净利润	-2,851,101.86	-4,510,000.00	-7,361,101.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1,101.86	-4,510,000.00	-7,361,101.86
综合收益总额	-2,851,101.86	-4,510,000.00	-7,361,101.86

(五)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影响

1、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9,712.60	-4,008,428.94	8,021,28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17.61	-92.61	19,0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5,399.58	-112,777.52	1,672,622.06
合计	22,367,255.49	-3,895,558.81	18,471,696.68

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7,419.85	580,347.20	8,967,76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0,000.00	-4,510,00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253.44	16,597.93	253,851.37
合计	12,640,268.88	-3,946,250.73	8,694,018.15

(六)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年	-46,877,758.82	4,510,000.00	-42,367,758.82
2023年	-18,691,106.36	3,895,558.81	-14,795,547.55
2024年	3,994,749.57	-563,749.27	3,431,000.30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说明

1、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审计委员会说明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中兴华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4,681,6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829,972.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6月27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620)、C类份额(015621),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2352)、C类份额(012353),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2854)、C类份额(01285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cgbchina.com.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019816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广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安悦	
基金主代码	851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安悦A	海通安悦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900	851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5年7月21日,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21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仔细阅读《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基金主代码	8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集合计划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A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088	851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7日起,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对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21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仔细阅读《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6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1月7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6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后的存续主体,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1,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7月6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调整。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65	富国恒指港股通ETF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结合本基金法律文件的上述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